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壹、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訂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下稱本辦法)；續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30 次董事會、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26 屆第 5 次董事會及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26 屆第 3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依本辦法之規定，應每年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年第一季完成，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貳、本行 113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除每年度之內部績效評估外，並執行三年一次之外部績效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一、外部績效評估辦理情形：

本行 113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委請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協會評估為專業、獨立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執行委員，並提供各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進修服務，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 評估期間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二) 評估範圍

113 年度外部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

(三) 評估方式

由公司治理協會檢閱本行填寫之自評問卷及分別與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與經營團隊以個人或團體實地訪評方式進行評估。

(四) 評估標準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

(五) 評估建議摘要暨改善計畫

項次	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事項	本行改善計畫
1.	本行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年度營運計劃(包含各項業務目標、營運策略、執行計畫與年度預算等),有鑒於策略指導為董事會重要職能之一,建議於策略形成階段即邀請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參與,聚焦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與願景討論,協助董事會成員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強化與經營團隊之互信,俾利董事會成員發揮指導與監督職能。	本行除邀請董事參與全行行務會議外,113年5月及7月亦邀請董事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分享策略觀點及提供相關建議,未來擬依各董事之專長,個別邀請參與特定會議之議題討論與指導,以利董事會成員發揮指導與監督職能。
2.	本行透過職務輪調進行繼任人才培育,輪調方式兼顧管理職與第一線營業職,甚至包含海外歷練。建議宜定期盤點重要職位候選人及關鍵	本行於培育管理職人員係依不同管理階層辦理教育訓練,以數位、實體及內、外訓搭配方式進

	<p>人才，依據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高階經理人的培訓及繼任計畫，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期使董事會能確實掌握高階經理人接班規劃的落實情形。</p>	<p>行訓練，另輔以職務輪調、調任至不同屬性單位(如不同規模或不同功能性之單位)，以均衡職涯發展，嗣後將每年定期盤點管理職人員之培訓、升遷、輪調情形及儲備經理、儲備襄理之選任情形後呈報董事會，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之效。</p>
<p>3.</p>	<p>本行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由董事長進行考核。鑒於稽核工作與審計委員會職掌關係密切，建議可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先就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評核，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稽核主管的督導功能。</p>	<p>日後本行將先提供總稽核工作績效相關資料，陳請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後，再轉呈董事長參酌，由董事長核予年度績效考核評等。</p>

二、內部績效評估辦理情形：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範圍及運作情形

本年度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第 27 屆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 27 屆

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經營委員會		
	就任日	出席率	職稱	就任日	出席率	職稱	就任日	出席率	職稱	就任日	出席率	職稱
胡光華	113.08	100%	董事長 (召集人)	-	-	-	-	-	-	113.08	100%	召集人
周朝崇	112.06	92.86%	常務董事	-	-	-	-	-	-	112.07	100%	委員
吳雨學	112.06	100%	常務 獨立董事	112.06	10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112.07	100%	召集人	112.07	100%	委員
李淑華	112.06	100%	獨立董事	112.06	100%	獨立董事	112.07	100%	委員	112.07	100%	委員
黃照貴	112.06	100%	獨立董事	112.06	100%	獨立董事	112.07	100%	委員	112.07	100%	委員
林秀燕	112.06	100%	董事	-	-	-	-	-	-	-	-	-
張建一	112.06	100%	董事	-	-	-	-	-	-	-	-	-
李文雄	112.06	100%	董事	-	-	-	-	-	-	-	-	-
許仁杰	113.05	100%	董事	-	-	-	-	-	-	-	-	-
凌忠嫻 (113.8.14 解任)	112.06 (113.8.14 解任)	100%	董事長 (召集人)	-	-	-	-	-	-	112.07 (113.8.14 解任)	100%	召集人
黃國棟 (113.5.16 解任)	112.06 (113.5.16 解任)	100%	董事	-	-	-	-	-	-	-	-	-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依規每年應辦理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本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評估方式

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或秘書單位，

分發「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績效評估自評表」予各董事及委員填寫後，再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或秘書單位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計算「董事會績效評估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各評估項目之評分，並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計算各項指標之評估結果。

(四)評估內容：

- 1.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作為」等六大面向，共計 50 項評估指標，並由各董事依其對各重要議題如營運績效、ESG、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之具體貢獻補充說明。
- 2.本行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評估指標。

三、評估結果：

經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際情形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委員自評結果審慎評估，本行 113 年度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評估結果如下：

- (一) 董事會：「超越標準」。
- (二) 審計委員會：「超越標準」。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超越標準」。
- (四) 永續經營委員會：「超越標準」。
- (五) 個別董事：「優」。